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人民出政绩 以实干出政绩

（上接第一版）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4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工作。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作出的重大部署，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学研究部副主任刘哲昕认为，此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在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党内集中教育内在规律的把握与认识。

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查实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眼务实管用立好制度规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全程指导推动，为我们抓好学习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江西省宜春市委书记蒋文定谈到，通过一体推进学查改，广大党员、干部端正“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思想认识，纠治急功近利、盲目决策不良倾向，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宗旨意识更加牢固、实干劲头更加充足，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

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公仆意识，厚植为民情怀，以干事创业实绩赢得人民群众信任。

在湖南汨罗，当地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依托基层老年协会，整合社会力量，探索形成“小投入、低成本、不离家、重公益、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模式，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安享晚年。

“通过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明显增强，深刻认识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汨罗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黎保国说，“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就是要以谷文昌、焦裕禄、杨善洲、廖俊波这些党的好干部为榜样，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一件一件地解决好。”

防汛救灾一线，正是检验党员、干部政绩观的考场。面对严峻汛情考验，浙江省永嘉县南城消防救援站消防员乔公师信念坚定：“我将认真贯彻‘四个宁可’重要理念，从严落实执勤备战、应急值守各项制度，闻汛即动、向险而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以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色。”

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重在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双向发力，把实践成效固化为制度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吉林省镇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丁浩勇表示，将持续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防止任性用权，保持强力震慑，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总书记重要指示为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擘画了清晰路径。”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唐春介绍，当地正系统梳理学习教育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规范，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领导班子换届打下良好基础。

“落实总书记关于经常性开展政绩观教育的要求，关键是找准发力点。”贵州省石阡县委书记杨红军深有感触地说，“生态治理周期长、易反复，必须摒弃急功近利。石阡县在实践中深刻认识到，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将生态保护与绿色产业融合，让良好生态成为可持续的民生福祉，真正做到‘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奋进“十五五”，广大党员、干部正以实干担当接续奋斗，把学习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我们扭住有组织科研和评价体系改革这个牛鼻子，推动科研力量下沉产业一线，在合成生物、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天津大学科研院院长胡文彬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广大科研人员底气更足、干劲更大，有信心在新征程上，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奋进‘十五五’，我们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引导中央企业以正确政绩观坚决扛起新征程使命任务，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实际行动。”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战略规划处处长刘居正说。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

广大党员、干部表示，收官不收劲，奋进正当时。站在新起点，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巩固和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永葆为民初心，鼓足实干之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五部门发文支持三级医院进一步对口帮扶县级医院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李恒）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8月25日公布《“十五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方案明确，支持中高级职称退休医务人员通过对口帮扶灵活安排开展示范带教服务，发挥“银龄医师”专业及资源优势。

方案还明确，根据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现状、发展规划、县级医院学科发展需要等，精准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帮扶。

在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方面，方案提出支援医院要根据受援医院发展现状和县域医疗服务需求，以“一般病在市县解决”为导向，围绕受援地外转率高、就医需求量大的病种，帮助县级医院制定临床专科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诊疗科目，通过团队带团队、远程医疗、远程手术等多种方式将优质医疗资源精准输送至基层与边远地区，加强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能力、急诊抢救能力和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方案还对统筹帮扶形式、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县级医院管理水平等作出规定。

我国发布第五批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高亢）国家数据局25日在京举行“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第五批共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至此，我国已累计发布五批共150个示范场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机制正不断深化拓展，示范场景的影响力也在逐步扩大。”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今年2月，国家数据局启动了第五批场景申报工作，共收到申报方案731份，经评审，最终遴选出包括多源地震公共数据开放驱动区域防震减灾智能化升级、民族民间文艺资源数字化及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等50个场景。

据介绍，第五批场景呈现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企业数据等多源数据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特别在农业、气象、经济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需求突出，数据供给多样性持续提升。

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陈荣辉介绍，国家数据局正通过三项举措持续发力：一是持续推进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目前已登记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超30万项，覆盖全部国民经济97个大类；二是推动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国已有25个省（区、市）实质性开展授权运营；三是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与数据资源富集、社会需求迫切的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以示范场景建设为牵引，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协助各部门跑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流程，进一步挖掘行业数据价值，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患者病理检查有了专属“身份证”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李恒 彭韵佳）针对病理数据标准不统一、流通不畅等痛点，国家医保局25日公布《“医保病理云索引”编码规范》，编制全国统一的病理数据索引，为患者每一次病理检查生成全国通用、唯一的专属“身份证”。

这一专属“身份证”，将实现病理数据跨地域、跨机构快速精准调取，推动病理检查进一步数字化、标准化、通用化。

病理诊断是临床疾病诊断的“金标准”。本次发布的“医保病理云索引”共设8个部分，总长79位，涵盖全维度核心检查信息，要素全面、精准可溯。

其中，证件类型与号码锁定患者主体身份，就诊类型区分门诊、住院等诊疗场景，病理申请单号、病理号、检查时间、检查类别精准定位单次检查数据，机构代码明确诊断报告出具主体，全方位保障病理数据规范归集、精准匹配、安全共享。

据介绍，国家医保局将坚持“码库结合”，编制配套标准化数据集，统一归集疾病诊断、肿瘤分型、结算等数据，指导各地分批推进病理数据云端归集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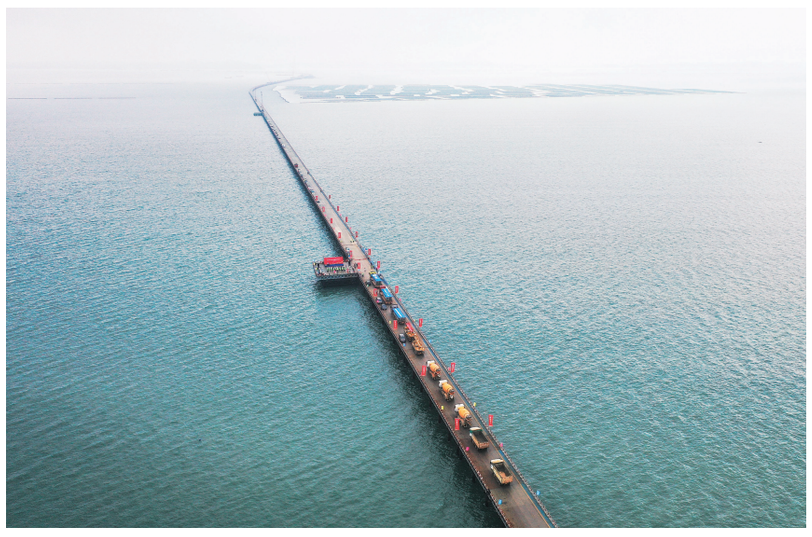

东北地区里程最长跨海大桥建设取得关键进展

▲这是8月25日拍摄的主线钢栈桥贯通仪式现场（无人机照片）。

8月25日，大连长海大桥项目建设取得关键进展，主线钢栈桥实现贯通。据介绍，钢栈桥贯通有效解决了浅滩海域船舶作业难的行业痛点，实现陆域栈桥与主桥钢平台无缝衔接，建成全天候、高效率的海上施工通道。钢栈桥贯通标志着长海大桥正式转入主体施工阶段，为项目提速提质、按期竣工奠定坚实基础。

作为东北地区里程最长跨海大桥，大连长海大桥总长25.5公里。

新华社发

人民子弟兵全力投入广西崇左防汛救灾

新华社南宁8月25日电（记者杨晓敏 刘一诺）受第19号台风“紫檀”影响，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宁明县、龙州县等地出现超警洪水，23日起，人民子弟兵全力投入崇左防汛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从南部战区了解到，战区陆军某旅闻令而动，出动150名官兵前往崇左市江州区参与抗洪抢险，成立水上救援转运队，对受灾区域侦察搜索，出动冲锋舟、橡皮艇，对受困群众进行搜救转移。

武警广西总队自23日起先后出动百余名官兵，在宁明、江州、龙州等地展开抢险救援，累计转移群众300余名、物资10余吨。

广西崇左军分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累计出动470名民兵投入抢险救灾。广西军区同步组织南宁警备区600余名官兵、民兵驰援宁明县，累计装填搬运沙袋7200余个，对沿江580余米低洼河岸紧急加高筑堤约60厘米。

记者从广西军区了解到，25日宁明县城水文站迎来洪峰，水位超警最高达7.69米。当前，人民子弟兵持续奋战在崇左受灾一线，全力组织抢险救援、群众安置、物资转运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防范次生灾害。